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9）第310129号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12月末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103号《关于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向江西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807,53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4.7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40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中准验字[2014]1080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7,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1,472,999,993.40元，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下表）。此外公司累计发生1,810,000.00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430,000.00元、信息披露费220,000.00元、律师费850,000.00元、登记查询费3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71,189,993.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30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30,636,988.15元，理财产品净收益29,925,702.06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余额合计349,345,618.52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及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561870000	2014. 12. 15	1, 472, 999, 993. 40	476, 030. 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030001939	2014. 12. 18		548, 321. 8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	0000020040110061631336	2014. 12. 18		348, 321, 266. 6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1, 472, 999, 993. 40	349, 345, 618. 52	

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现已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前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4年1月 29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	营销体系建设	1,160,000,000.00	1,050,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0	1,500,0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筹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 截至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4,700,000.00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葡股份	工行新疆分行营业部	2013年（自营）字0040号	164,700,000.00	2013-8-31至2014-5-7
2	中葡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北金所)（委债协）字第15号	200,000,000.00	2013-8-23至2014-8-22
3	中葡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YYB4610720130069	200,000,000.00	2013-11-22至2014-11-21
合计	——	-	-	564,700,000.00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银行借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4,700,000.00元，已置换金额为450,000,000.00元。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已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64,7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	564,700,000.00	450,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4）第31126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 自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间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为66,729,300.00元，已置换金额为66,729,300.00元。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20 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已置换金额
1	营销体系建设	66,729,300.00	66,729,300.00
合计	——	66,729,300.00	66,729,300.00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专字（2015）第31009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35,282.02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2015年度及2018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7,118.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24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88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4) = (3)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5) = (3) / (1)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债务	是	89,600.00	45,000.00	89,600.00	89,600.00	0.00	100.00	100.00			否
营销体系建设	是	22,236.97	102,118.99	22,236.97	22,236.97	0.00	100.00	100.00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35,282.02		35,282.02	6,403.74	0.00	18.15	18.15			
合计		147,118.99	147,118.99	147,118.99	118,240.71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6 号）。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 147,118.99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118,240.71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益净收入 6,056.2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余额合计 34,934.56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债务	营销体系建设	89,600.00		89,600.00	100.00				否
营销体系建设	营销体系建设	22,236.97	872.79	22,236.97	100.00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体系建设	35,282.02	6,403.74	6,403.74	18.15				
合计		147,118.99	7,276.53	118,240.71					

注：(1)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将“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105,000 万元调整为 60,400 万元；同时将“偿还公司借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由 45,000 万元调整为 89,6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282.02 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述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编号: 0 0483255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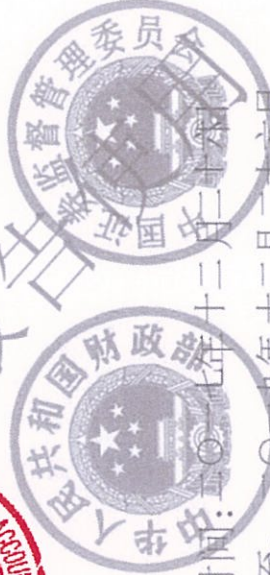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001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4



姓名 丁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8-10-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34810120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审计报告使用



姓名: 丁文
证书编号: 23010002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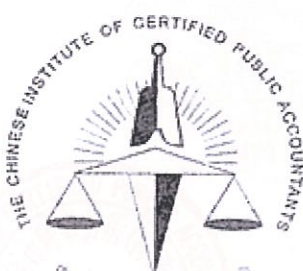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301000202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 年 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 年 3 月 20 日
检查合格

18



报告使用



姓名	黄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正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016803111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s resignation

转出人
CPA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转出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0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s transfer

转入人
CPA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转入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s resignation

安徽子涵会计师
转出人
CPA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转出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0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s transfer

转入人
CPA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转入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s resignation

永拓
转出人
CPA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转出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1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s transfer

永拓(特殊)
转入人
CPA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转入 Association of CPAs
2017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 本规定所称的“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是指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且其变更后的工作单位符合下列条件: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reus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ov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ion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ion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suspension or revocation of his certificate pages.